

证券代码：872892

证券简称：春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中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77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77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77,7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